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9-105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

债券简称:16 隆基 01

债券代码:113015

债券简称:隆基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并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将有利于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状况产生影响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履行支付供应商到期货款的义务能够有效控制，提供此类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